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重大市政及觀光宣導行銷、觀光政策規劃、觀光產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暨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行銷刊物之編撰發行及電臺節目製播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運用媒體傳播管道及編印發行出版品行銷市政及觀光資訊、推廣國內外會展、補助觀光活動、輔導管理旅宿業、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擴展電臺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活動採購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9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53 萬餘元，合計 4,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46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7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6 萬餘元（15.27％），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2 萬餘元（50.00％）；減免（註銷）數 83 萬餘元（3.81％），主要係觀光傳播局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09 萬餘元（46.18％），主要係觀光傳播局尚待收繳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7 萬餘元，並因觀光傳播局辦理「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展品移置台北探索館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9 萬餘元，及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899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347 萬餘元（78.61％），應付保留數 2 億 2,405 萬餘元（18.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5,7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87 萬餘元（2.52％），主要係補助辦理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及展覽等支出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40 萬餘元(77.25％)；減免（註銷）數 1,919 萬餘元（17.78％），主要係臺北市國旅自由行住宿補助活動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536 萬餘元（4.97％），主要係「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總策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帶動市轄觀光產業復甦，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 2.0 活動，實際發放票券 54 萬餘張，惟實際結報使用 2 萬餘張，使用率 4.11％，振興效益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觀光傳播局為配合振興消費政策，帶動市轄觀光產業復甦，辦理台北熊好住宿券 2.0 活動（下稱住宿券 2.0），預算金額 2,350 萬餘元，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止。本處抽查該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推動台北熊好住宿券 1.0 活動結束後結報率五成餘，振興效益未如預期，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整體住宿券 2.0 活動含括正式開跑、百中選一、問卷加碼及終極加碼等 4 個階段，實際發放票券共計 54 萬餘張，惟實際結報使用 2 萬餘張，票券使用率僅 4.11%，其中終極加碼階段因使用期限為 3 日，未符合民眾出遊需事前規劃之期程，該階段發放票券使用率 1.57%為最低（表 1），振興效益未如預期，截至 111 年底止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為 1,18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50.40%，仍屬偏低，經函請檢討精進。據復：旅遊住宿需較長時間規劃，住宿券可使用期間稍嫌不足，又已使用住宿券民眾短時間再至臺北市住宿機率不高，影響終極加碼活動使用效益，爾後如有類案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活動，將以方便民眾消費使用為考量，且將延長活動時間納入規劃，以提升使用績效。

表 1　台北熊好住宿券 2.0 之預算執行及票券實際發放與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張、%

項目 \ 執行情形	預計值（A）	實際值（B）	執行率（B/A×100）
1.預算金額執行情形（註 1）	**23,502,000**	**11,845,575**	**50.40**
2.票券實際發放及使用數量合計 =（1）+（2）+（3）+（4）	**548,933**	**22,563**	**4.11**
（1）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開跑	57,268	14,623	25.53
（2）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百中選一	84	13	15.48
（3）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問卷加碼	1,235	251	20.32
（4）111 年 12 月 16 日：終極加碼	490,346	7,676	1.57

註：1.預算金額包括補助經費 2,300 萬元及獎勵金 50 萬餘元；核銷金額包括補助經費 11,281,500 元（500 元×22,563 張）及獎勵金 564,075 元（500 元×22,563 張×5%）。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2.辦理觀光產業輔導管理及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核有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未達預期目標，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觀光傳播局為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及強化旅遊安全，109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共計 2,362 萬餘元，辦理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及旅宿業之稽查取締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鼓勵有意願申請設立微型旅館之業者儘速完成旅館業設立登記，推動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並發布獎勵要點，惟僅 3 家做成輔導諮詢紀錄，未達預期輔導目標，另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有待檢討改善：觀光傳播局為輔導土地使用分區屬商業區且客房數未達 16 間之業者，避免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有困難降低其合法化意願，協助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申請設立微型旅館，朝合法立案取得登記營業，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輔導專案，並於 110 及 111 年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潛在輔導名單之意願調查及專案輔導等。依臺北市商業區且符合條件微型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計畫有關輔導目標略以，111 年起每年輔導 10 家微型旅館提交無障礙改善替代方案至臺北市無障礙改善諮詢小組會議（下稱無障礙會議）審查。復依 110 及 111 年度微型旅館輔導專案建築師工作項目內容略以，至少輔導 10 家業